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王淑華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8號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王淑華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本院113年訴字第198號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資料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乙情，固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2564號確定支付命令為憑。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兩造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況依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

01 人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
02 係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件訴訟之卷
03 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亭妤